

以案说法

衢州首例

饲料拆包分装线上销售被罚

记者 毛慧娟 通讯员 毛贤润

近日,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当地一家渔业设备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该公司因擅自将合格饲料拆包分装后通过抖音平台销售,成为衢州市首例因饲料拆包分装经营被处罚的市场主体。此案的查处,为线上农资经营敲响合规警钟。

事件源于2025年6月23日的一起投诉。嘉兴市民汝先生向江山市农业农村局反映,其在抖音平台“某某渔业”店铺(隶属于江山市虎山街道某渔业设备有限公司)购买的50克装斑鳊鱼饲料,包装上未标注配料表、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及合格证,疑为“三无产品”。江山市农业农村局于6月30日将案件线索移交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7月2日,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正式立案调查。经查实,涉事公司从贺村某饲料店购入20公斤装的合格鳊鱼膨化配合饲料后,除部分用于饲喂自家养殖的1000余条鳊鱼外,其余均拆包分装成50克/袋和500克/袋的小包装,通过抖音店铺“某某渔业”线上销售。

至案发时,该公司已销售分装饲料28单,其中23单为50克装、5单为500克装,总销售额为268.38元。

执法部门指出,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的规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及《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版)》,结合当事人系初次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且已收到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执法部门最终作出处罚:罚款2200元,没收违法所得268.38元及未销售的分装斑鳊鱼饲料。

随着电子商务的普及,线上饲料销售纠纷时有发生。此次衢州首例案件的查处,明确传递出“线上线下经营标准一致”的信号——电商平台并非“法外之地”,农资经营无论渠道如何,都需严守法律边界。

“饲料经营者需严格遵守不拆包、不分装、不加工、不添料准则,消费者购买饲料时,应核查原包装标签、生产日期等信息,遇到问题及时投诉,共同维护农资市场安全。”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老年人谨防
“低价加工”黄金骗局

瞄准身上戴有黄金首饰的老年人,打着“低价加工”的幌子偷盗黄金。近日,经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魏某等5人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至拘役五个月,并各处罚金,部分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只要10元,只要10元,黄金加工,款式自选。”2024年4月的一天,70多岁的王阿婆买菜归来,被路边一摊位的广告词吸引了注意。出于好奇,王阿婆上前围观,摆摊的女子见王阿婆手指上戴有金戒指,凑过来说金戒指有点旧了,可以给其重新加工,变得和新戒指一样漂亮,并且加工费仅需10元。王阿婆考虑到戒指年代久远,色泽有些黯淡,去正规金店重新加工可能需要上百元,顿时有些心动。女子见王阿婆有所动摇,顺势主动摘下王女士的金戒指并交给摊位上的男子,男子拿到后迅速用力一拗将戒指拗断,放在案台上。王阿婆见此也只好同意对方帮其重新加工。加工期间,女子不断地和王阿婆搭话,王阿婆的注意力也放在聊天上,没有多看戒指的加工过程。

没过多久,金戒指重新加工好了,王阿婆拿到后发现自己的金戒指变薄了,该男子称王阿婆的戒指原本里面是有些空心的,现在重新加工成实心的,自然是会看上去比原来的薄。王阿婆回到家中越想越不对劲,找出当年购买戒指时的发票凭证,再对新戒指进行称重,发现竟比原来轻了3克之多,待次日上午王阿婆再去菜市场时,发现原来的摊位早已不见踪影,王阿婆立刻报警。

原来,魏某、刘某、冯某等五人见黄金价格上涨,起了从事黄金加工“生意”盗窃黄金的歪心思。他们每次作案分成二人一组,在各地的小型菜市场附近摆上摊位,专门面向辨识能力弱、维权意识差的老年人,用低价吸引被害人加工黄金,二人中一人专门负责招揽生意,通过和被害人聊天打掩护,另一人则在加工过程中偷偷用工具盗走一点黄金,当被害人疑惑重新加工后金饰比原来小时,又以“加工自然损耗”“原本非实心”等固定话术欺骗,使得被害人第一时间无法反应过来黄金被窃。待窃取到一定量的黄金后,再转移至他地继续作案。

经查,2024年4月12日至16日期间,魏某等五人以加工黄金为由秘密窃取被害人的黄金,共计作案10起,盗窃黄金共34.57克,价值达19000余元。到案后,魏某等五人陆续退赔相关款项。

2024年12月,慈溪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魏某等5人提起公诉。2025年3月,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提醒

加工黄金首饰时应选择有正规资质的店铺,不建议到非正规的五金店或找摊贩简单处理。当家中老人想加工黄金时,应当有人陪同,防止对方“看人下菜”。当发现重新加工后金饰明显比原来更轻,可能被“偷金”时,应及时报警反映问题,防止后续追赃挽损困难。

据法治网

通过境外软件非法获取、售卖公民个人信息

三被告人获刑

本报讯(记者 毛慧娟 通讯员 王行云 郑雨辰)近日,江山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通过境外软件大量收集公民个人信息案,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被告人陈某、李某、贾某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三年四个月、三年两个月,并处罚金36000元、34000元、32000元。

2024年2月,被告人陈某与上家(身份不详)商定合作售卖公民个人信息以非法赚取利益。在上家的指导下,陈某从某境外聊天软件群中下载大量国内公民个人信息和境外人员信息,随后将这些信息连同上家提供的个人信息一并挂到境外“暗网”平台。经查,陈某非法获取的个人信息包含国外数据约9.1亿条,国内数据3500万条,经去

重后统计,其中包含精准的国内公民个人信息约3000万条。

听闻陈某通过该方式轻松赚了钱,被告人李某、贾某遂以同样的方式分别非法获取相关信息9000多万条、2亿多条,经去重后统计,包含精准的国内公民个人信息分别为1300余万条、36万余条。

法院审理后认为,三被告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综合三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及社会危害性,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一审宣判后,三被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本案中,被告人在未获得法律许可或当事人授权的情况下,非法收集、储存数量庞大的公民个人信息,导致个人信息存在泄露扩散的现实危险,属情节特别严重,应予以严厉打击。同时,广大群众要牢固树立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不随意提供、分享、暴露个人信息,不随意注册安装来路不明的手机软件,不随意点击来源不明的网络链接。

景区拍照遭意外致十级伤残 责任纠纷终调解

近日,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因景区广告牌倾倒砸伤游客的案件,法官释法明理巧调解,责任纠纷当庭化解。

案件的起因是,湖北的张阿姨与亲友在景区游玩时,被一处特色打卡广告牌吸引,准备拍照留念。不料,就在她摆好姿势的瞬间,广告牌突然倾倒,将其砸倒在地,导致张阿姨当场失去意识。

事故发生后,景区工作人员紧急处置并送医。经诊断,张阿姨多处骨折,后续鉴定构成十级伤残。此次事故造成她包括残疾赔偿金、医疗费、误工费在内的各项损失合计167215.3元,扣除广告牌负责人已支付的60000元后,仍有107215.3元未赔付。因协商未果,张阿姨将景区管理方与广告牌负责人一同诉至法院。

经法院查明,涉案广告牌由景区提供场地,由

某文化公司负责制作、安装及维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建筑物等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由所有人、管理人等承担侵权责任。

案件中,某文化公司作为广告牌的所有人与管理人,因未尽维护义务需承担主要责任;景区作为场地管理者,未履行安全监管义务,承担补充责任。

最终,三方达成协议,某文化公司向张阿姨赔偿90002元,且当场支付20000元。

法官提醒

游客外出游玩,应远离安全隐患区域,若遇到安全事故,及时保存证据,通过合法途径维权。同时也警醒各大旅游景区,务必筑牢安全意识,切实履行安全保障义务。

据《法治日报》